《关于修改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”的重要精神，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县政府的安排，组织起草了《关于修改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对4个县政府文件进行修改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2024年9月—10月，阳泉市司法局、山西省司法厅陆续下发了对《盂县爱国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盂政发〔2023〕49号）、《盂县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盂政发〔2023〕51号）、《盂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盂政发〔2023〕52号）、《盂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》（盂政发〔2023〕53号）等4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。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县政府的安排，根据省、市司法部门的备案审查意见，逐条对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标准规范等认真进行了研究讨论，形成了《关于修改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修改的主要情况

（一）依据省、市司法部门的备案审查意见和《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盂县爱国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作出修改。

（二）根据省、市司法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》（GB37487-2019）、《商场（店）、书店卫生标准》（GB9665-1996）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盂县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七条作出修改；将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法律依据不充分的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删除。其他条款序号依次作相应调整和修改。

（三）根据省、市司法部门的备案审查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《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盂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作出修改；将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法律依据不充分的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删除。其他条款序号依次作相应调整和修改。

（四）根据省、市司法部门的备案审查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盂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作出修改；将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法律依据不充分的《盂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删除。其他条款序号依次作相应调整和修改。

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4年11月15日